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建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建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1萬7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5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